

1. 检查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经营）检查单（第二版）（区局）

2. 检查项：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

3. 检查内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2）依据条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

